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莊貽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蔡宏銘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蔡宏銘積欠聲請人借款至今未償，惟被繼承人蔡宏銘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死亡，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致聲請人無法就前開債權為起訴之請求，亦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

01 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
02 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
03 移交，民法第1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遺產管理人之職
04 務規範，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即在管理遺產，倘無相
05 當之遺產需管理，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

06 三、查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宏銘之遺產管理人，惟經本院
07 調查結果，被繼承人蔡宏銘僅有一筆金額新臺幣5萬元財產
08 (財產別INV、生吉實業有限公司)，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
09 被繼承人110、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乙
10 紙在卷可參，其投資財產之現存價值已然存疑。茲審酌被繼
11 承人之積極財產，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
12 取相當報酬，本院於112年9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次日
13 起5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0,000元，聲請人迄今
14 尚未繳納，僅於112年10月30日來函表明未便先行預納報酬
15 及相關費用，並請本院徵詢熱心公益之律師、地政士或財政
16 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擔任。惟依前揭說明，選任之遺產管
17 理人既有權請求報酬，為其依法可行使之權利，如被繼承人
18 遺產甚少甚或沒有遺產，本院自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且如
19 被繼承人並無任何遺產需管理，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並無
20 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且聲請人既未先
21 行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本院自得拒絕核准本件聲請，爰裁
22 定如主文所示。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林雅菁